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延長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由於正式協議在商討中，買賣雙方需要更多時間協商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此本公司及有意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據此買賣雙方將獨家性期間延長至自簽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或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一(1)個月。

除有關保密性、獨家性及若干其他規定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性質不擬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協定。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正式協議獲訂立及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光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劉虎先生及黃光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